

考選部公告           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 
選綜二字第 1141300747 號

主旨：預告「試場規則第八條修正草案」，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考選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典試法第21條第3項。
- 三、本修正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moex.gov.tw>) 「考選法規」之「法規草案公告」項下。
- 四、任何人得於114年8月5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綜合規劃司第二科表示意見（傳真：02-22363672，電子郵件：[000513@mail.moex.gov.tw](mailto:000513@mail.moex.gov.tw)，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）。

部    長   劉孟奇

## 試場規則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試場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自七十八年五月十七日訂定施行後，曾歷經十七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。

依本規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考試時，應考人不得隨身攜帶、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、設備，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。其關機者亦同。惟今科技發展快速，具傳輸功能之醫療器材或輔具日益普及，如助聽器、電子耳、心律調節器、智能胰島素幫浦等，多數係植入人體內，為兼顧考試公平、公正性以及維護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疾病應考人之考試權益，爰於本規則第八條增訂第三項規定，得於經核准使用後排除上述限制規定，俾使實務得有所依循。

## 試場規則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 | 現行條文  | 說明  |
|---|---|---|
| <p>第八條 考試時，應考人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必需用品，並不得置於試場座位四周。但考試公告或各科目考試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    考試時，應考人不得隨身攜帶、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、設備，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。其關機者亦同。</p> <p>    <u>應考人因醫療需求致有使用相關醫療器材或輔具必要，經核准使用，不受前項規定限制。</u></p> | <p>第八條 考試時，應考人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必需用品，並不得置於試場座位四周。但考試公告或各科目考試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    考試時，應考人不得隨身攜帶、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、設備，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。其關機者亦同。</p> | <p>一、增訂第三項。</p> <p>二、鑑於科技發展，今具傳輸功能之醫療器材或輔具日益普及，如助聽器、電子耳、心律調節器、智能胰島素幫浦等，多數係植入人體內，為兼顧考試公平、公正性以及維護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疾病應考人之考試權益，於本條增訂第三項規定，得於經核准使用後排除第二項限制規定，俾實務得有明確依循。</p> <p>三、應考人如有第三項規定情事時，得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「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」或「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」提出申請（請求）。如申請（請求）使用具有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醫療器材或輔具，應檢具規定之診斷證明書俾憑審核，經本部核准同意始得隨身攜帶、配戴或使用，並應於各節考試前關閉該功能，且接受監場人員檢查（如出示手機連接之藍牙功能已關閉）。</p> |